
2019 年度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察部门依法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述检察职责，全力维护和保障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惠安检察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8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高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检察工作“五个坚定不移”的更高要求，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发展大局、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不忘初心、锐意进取，为“五个惠安”建设、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地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围绕民惟邦本参与社会治理。围绕“强基促稳”三年行动计划，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三）围绕宪法定位维护公正司法。坚持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注重提升刑事执行监督，切实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四）围绕改革成果完善运行机制。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着力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72.41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64
七、其他收入	340.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5.41	本年支出合计	3,621.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8.44
合计	5,419.79	合计	5,419.7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855.41	3,514.93					34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1.08	2,880.60					340.49
20404	检察	3,221.08	2,880.60					340.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1.25	2,360.77					310.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82	303.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01	216.01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0	3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50	330.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39	14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1	185.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78	12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78	12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78	12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5	18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5	18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7	12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8	60.8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621.35	3,167.96	45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1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41	2,643.68	428.73			
20404	检察	3,072.41	2,643.68	428.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3.68	2,643.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1		154.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52		274.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4		24.6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64		24.6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4		2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30	241.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2	10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8	135.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48	5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8	5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8	5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50	22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50	22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40	72.4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73.43	2,773.4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64	24.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8	58.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50	224.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4.93	本年支出合计	3,322.36	3,32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7.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0.25	1,740.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062.61	总计	5,062.61	5,062.61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322.36	2,885.66	43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1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3.42	2,361.38	412.04	
20404	检察	2,773.42	2,361.38	41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361.38	2,361.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1		154.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7.83		25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4		24.6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64		24.6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4		2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30	241.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2	10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8	135.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48	5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8	5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8	5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50	22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50	22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40	72.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惠安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2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68.4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75	310	资本性支出	54.03
30101	基本工资	362.37	30201	办公费	1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58.72	30202	印刷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03
30103	奖金	834.4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9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56	30206	电费	23.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9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1	差旅费	0.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8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2.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73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9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81.88	公用经费合计					
								503.7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503.78
(一) 支出合计	2	19.02	(一) 行政单位	23	503.7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12	三、资产信息	25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1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4.9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4.91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1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8. 其他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2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0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471.3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1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81.7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174.08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15.48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4.38 万元，本年收入 3,855.41 万元，本年支出 3,621.3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8.44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3,855.4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75.67 万元，增长 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4.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340.49 万元。

(二) 2019年支出3,621.35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265.78万元，增长7.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67.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47.61 万元，公用支出 520.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3.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2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21 万元，增长 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级科目）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相关费用支出，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二) 2040401 行政运行 2361.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6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96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四）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78.78%。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五）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2 万元，增长 689.74%。主要原因是从该项目经费出的办案设备更新增加。

（六）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 万元，增长 119.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9 万元，下降 27.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减少。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减少。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9 万元，增长 36.1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增加。

（十）2210202 提租补贴 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4.98 万元下降 70.73%。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1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7 万元下降 75.23%，主要是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办案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1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7 万元下降 75.23%，主要是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9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98 万元下降 38.47%。主要是公务接待人数比年初预算少，累计接待 50 批次、518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院无清单项目，故无清单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对 2019 年 519.83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19.83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本年无清单项目监控事项。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院无 2018 年度清单项目资金重点评价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5.99%，主要是：检察综合展馆建设，机关大楼年限久，维护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